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612号 刘辉宝、张小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少伏与被告刘辉宝、张小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：1.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合同；2.判令被告刘辉宝、被告张小祥向原告返还投资款2万元，利息2277.08元，共计：22277.08元（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利率3.75%标准计算，从2022年8月28日计算至2025年8月25日止），以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；3.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